

#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东发改函〔2018〕862号

##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 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稽查〔2018〕2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有关事宜的通知（粤发改稽〔2018〕266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